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38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依該部公告之《112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》辦理112年醫院評鑑，反將臺北區醫學中心家數由8家增加為10家；且未比照歷年作法，於評定會議確認成績並公告，逕率爾增額核定醫學中心，顯已罔顧醫院評鑑程序正義及損害醫院評鑑公信力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0月16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院長 陳 菊